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康农业”或“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 Dakang (Lux) Investment S.à.r.l. 受让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以下简称“DKBA”）100%股权，DKBA 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和受让现有股东股份的方式获得 Belagrí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以下简称“Belagrícola”）53.99%股份，并通过认购新发行的股份的方式获得为用于承接 Belagrícola 拥有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物业而新成立的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以下简称“LandCo”）49.00%的股份，并认购 LandCo 发行的 1,000 份具有利润分配权的可转换债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核，基于他们的独立判断，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估值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关于估值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的估值机构为上海财瑞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瑞评估”），财瑞评估是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财瑞评估及其经办估值人员与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和交易对方之间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无任何特殊利益关系。因此，估值机构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本次估值的假设前提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市场通用的惯例与准则，符合被估值对象的实际情况。因此，估值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估值实施了必要的估值程序，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且各类

资产的估值方法适当。最终估值结果公允、准确地反映了估值对象于估值基准日的实际情况。标的资产交易定价由交易各方按照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与估值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估值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的合理性和定价的公允性的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名：

黄毅

刘凤委

潘玉春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